

銘傳大學九十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七月三十日 第三節

法律 轉二

民法總則 試題

案件事實：

李銘新現年十九歲，今日參加銘傳大學法律系轉學考試。早上出門前，媽媽甲遞給他一千元，要他坐計程車去參加考試，並吩咐今晚參加同學乙女的生日聚會，不要太晚回家。

李銘新出門走到馬路邊，招來丙所開的計程車，請司機丙儘快載他到在士林的銘傳大學校門口，他付給丙二百元車資。

下午考完試後，他到士林閒逛並為乙女選購生日禮物，最後在丁所經營的商店中，選定一隻精緻可愛的手機皮套，以三百元向丁買下該皮套，丁並為他做禮物包裝。晚上六點，他準時出現在大夥約定的餐廳，見到許多朋友早已就座，他將禮物交給乙女，祝她生日快樂，乙女高興地收下贈禮，也祝他轉學考錄取。

問題：

- 一、在案件事實中，李銘新共成立哪幾個法律行為？(60分)
- 二、該手機之套的所有權於案件事實中如何移轉？(40分)

補充：

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：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決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。

〈試題完〉